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西安市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学生宿舍修缮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为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学生宿舍修缮工程预算、结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在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进行服务，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及服务质量。

依据招标文件，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如下：

1、主要服务范围及内容：招标阶段实施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审核、审核工程签证、结算阶段实施竣工结算审核等。

2、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年版）等现行及项目实施期间国家、省市最新规定、标准、规范和委托人的要求。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咨询费合计金额为：咨询费=基本费+效益费，依据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本项目造价咨询费合计金额为：

基本费：此部分费用包干，具体详细的金额为 66600.00 元（大写：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效益费：按照实际结算审核结果的审减金额*0.96%计取。

说明：

- （一）合同总价包含项目报价、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结算单位：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在乙方提供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税票办理具体问题与学校财务部门咨询或协商）。若乙方



不能按学校财务部门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声誉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二）付款方式：待项目竣工，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完成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整理移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是/☐否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在合同签订前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违约情形，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

五、项目实施条件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学生宿舍修缮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并归还资料之日。

（二）服务地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服务质量问题负责。

（二）如因服务质量不明确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三）甲方有权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其主要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四）为保证本工程咨询成果的质量及各项工作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咨询人须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安排专业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恪守职业道德的人员组织作业，确保造价咨询工作的连续性、可追溯性和主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同意后，可做调整。

（五）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七、技术服务

（一）项目资料：乙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进行业态内容提出实施服务项目所需的资料文件，甲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技

用

33210

顾问



(5)
1101081645



(二) 服务承诺: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进行服务, 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及服务质量。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 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如有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验收

乙方按照服务内容, 提供最高限价编制报告、结算审核报告的成果文件, 以甲方接受并确认成果文件为准。

十、其他事项

(一)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两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

狄寨路 2028 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帐号: 6113 0105 8018 0100 1024 1

纳税登记号: 126100004352341724

邮政编码: 710038

电话: 029-83618576

传真:

联系人: 田明静

电话: 18292030150

邮箱: 304725495@qq.com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 3 层

301、302、303、3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帐号: 0200 0493 2920 1162 882

纳税登记号: 91110108777674231L

邮政编码: 100048

电话: 4006078818

传真: 010-88018550

联系人: 王 婷

电话: 18612689371

邮箱: wangting1305@greetec.com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